
乌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5 年花儿沟公墓修墓工程项目
一标段

编号：ZCYS-GCZB-20250617-01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众诚易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乌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5 年花儿沟公墓修墓工程项目一标段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第四章 商务要求	4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乌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5 年花儿沟公墓修墓工程项目一标段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乌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5 年花儿沟公墓修墓工程项目一标段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 12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YS-GCZB-20250617-01

项目名称：乌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5 年花儿沟公墓修墓工程项目一标段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681065.61 元

最高限价（元）：2681065.61 元

采购需求：花儿沟公墓修墓包含：新建墓穴-料石、新建墓穴-混凝土（花岗岩路界石砌筑穴顶矮墙）、新建墓穴-混凝土（混凝土路界石砌筑穴顶矮墙）、花儿沟民族墓联排墓。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

业。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疆外企业须提供在此网站（<https://jsy.xjjs.gov.cn/public/matter/register>）“进疆登记企业信息公示”中的截图记录）；

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5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12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9日12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供应商可兼投但不可兼中。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高尔夫路 119 号

联系方式：0991-88466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众诚易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万科云 302 室

联系方式：王工 181407519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181407519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5 年花儿沟公墓修墓工程项目一标段
2	项目编号	ZCYS-GCZB-20250617-01
3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991-8846670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众诚易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万科云 302 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140751923
5	★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市
6	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7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8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费用按照分期付款方式予以结算。（1）合同生效之日且人工及机械入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2）完成工程量的 80%时支付进度款即合同价款的 30%；（3）竣工且结算评审后，施工单位无民工工资纠纷上访现象，并完成工程资料备案及移交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4）本项目自甲方完成质量验收日起算，质保期为 60 个月，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结算审定金额的质保金。以上款项均需相关支付资料准备齐全后，待财政资金拨付后及时支付。
9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10	质保期	5 年。 本项目内，有法律规定质保期的建设工程，质保期按照法律规定期限；法律未规定质保期的建设工程，质保期为 5 年，质保期满付质保金 3%，质保期内责任方负责维修（包工包料）。
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疆外企业须提供在此网站（ https://jsy.xjjs.gov.cn/public/matter/register ）“进疆登记企业信息公示”中的截图记录）； 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连续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法人投标提供法人社保，授权人投标提供授权人社保）近 6 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不足 6 个月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时间提供就近月份社保证明)；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企业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 7).近五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单位、法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 8).投标时在疆内建筑市场不良记录公示期外, 同时 2022 年度至今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 未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并造成集体访问事件, 未列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黑名单。(投标单位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 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 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9).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声明函;
14	供应商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 (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 (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2、截止时点: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
1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文取费比例计取。以上费用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9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上限: <u>2681065.61 元</u> , <u>高于最高限价的</u> ,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 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0000.00 元 (大写: 贰万元整)

	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网银（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保证金收款人：新疆众诚易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00201630920019221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水磨沟支行 行号：102881001634 其它信息：打款时务必企业基本户打款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简称）及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转入新疆众诚易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打款后请联系我方确认是否到账。 联系电话：18140751923	
22	投标文件形式	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经济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所投文件的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原件）
24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u>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u>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5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12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9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0	履约担保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 <u>中标价10%</u> 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项目履约保函10%，履约保函待合同期满返还。如果履约期间发生违约责任，中标方配合采购方做好并完成履约保证金扣除划转工作。工期延误属于违约。
31	其他要求	1、项目经理每月到场不低于24日，技术负责人每月到场天数不低于22日，每少一日罚款2000元。 2、工程质量出现问题，验收出现问题，根据甲方和监理确定签署的意见，进度中首次发现问题由中标方返工维修，再次发现问题或结算时出现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针对问题项罚款。

32	重要说明	投标 (1)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 可与新疆 CA 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 采用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开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 30349928 (如已加入 1-11 群, 无需重复加入,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并以.jmbs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9) 所有供应商应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 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递交数量: 正本: 壹份、副本: 叁份; 电子文档 1 份 (以正本为准,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印章 (逐页)。 (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1) 须供应商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 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	------	---

	(2) 投标准备: 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 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 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 采购文件的获取: 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采购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制作: 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6) 投标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7) 具体操作指南: 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 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 供应商应提前上传, 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 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 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 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33	注: 1、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 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 各投标单位进行二次报价(磋商), 投标报价评审以二次报价为准, 最终成交价以二次报价为准。一次报价不得高于总投资, 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响应人在谈判现场重新调整“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 应当自行准备相关软硬件、单位公章等。如因响应人自身原因无法按时提交, 响应人应当选择书面确认最终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一致, 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2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投标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货物、服务） 本项目行业属性：<u>建筑业</u>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备注：1、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2、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1 个标包。

4.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清单计价。

6.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符合磋商文件的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如在其他省份已注册的无需重复入驻），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招标代理费

12.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收取依据招标代理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取费比例计取。以上费用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含 100 万元）	1.0%	
100-500（含 500 万元）	0.7%	
500-1000（含 1000 万元）	0.5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如在其他省份已注册的无需重复入驻）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 （3）采购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磋商文件

14.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5. 磋商文件的组成

15.1 磋商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5.2 除 15.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5.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1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6.4 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 磋商文件的发出

17.1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8. 样品

18.1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投标人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

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0. 响应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经济标、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

20.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法人投标提供法人社保，授权人投标提供授权人社保）近6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不足6个月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时间提供就近月份社保证明）；

（五）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六）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企业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

（七）提供2023年或2024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声明函；

（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疆外企业须提供在此网站（<https://jsy.xjjs.gov.cn/public/matter/register>）“进疆登记企业信息公示”中的截图记录）；

(十二)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十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0.2 经济标(包括但不限于)

1、开标一览表

2、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

注: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格式,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与招标文件中的项目名称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的项目名称为准。

20.3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0.4 投标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1.磋商报价

21.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1.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21.3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以最终磋商报价作为评审价。

21.4 磋商报价应包括:项目施工本身价格、保险费用、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税金费用等验收合

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1.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工程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1.6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人工、设备、材料等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采购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1.7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8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9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项目实施的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1.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1.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 投标有效期

2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3.2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3.4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规定执行。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4.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5.投标文件的上传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6.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8. 开标

28.1 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2 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开启标书信息。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8.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殊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8.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评审小组即资格审查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0.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2. 评标原则

32.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2.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3.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新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4. 评标程序

34.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4.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4.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4.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34.5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4.6 与各磋商响应方进行磋商。

1. 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签到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2. 经磋商确定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磋商响应方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

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4.各磋商响应方在本项目全部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需在 30 分钟内线上提交最终报价)。

34.7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磋商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8 报价评审。

1.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

7.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8.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9.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9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10 本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34.11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4.12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

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4.1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34.14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4.15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4.16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35.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6.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6.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6.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6.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7. 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7.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7.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7.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装订；

37.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7.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7.7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7.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7.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7.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37.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7.1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7.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7.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7.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7.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7.17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7.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8. 废标

38.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9. 突发情况处理

39.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9.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0. 定标

40.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0.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 成交通知书

41.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41.2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合同的授予

42. 履约保证金

42.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42.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2.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3. 签订合同及公告

43.1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3.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3.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3.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3.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纪律和监督

4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4.1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5.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6.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7.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8. 质疑和投诉

4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8.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8.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8.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我公司参加了_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 3.投诉请求。

附件：

- 1.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 2.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 3.营业执照；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6.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五）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1、一般规定

1.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磋商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3名组成,成员为3人**,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 评标工作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磋商小组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磋商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磋商小组职责

3.1 审查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磋商小组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评标程序

5.1 本次评标首先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5.2 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评标报告与推荐成交候选人

5.3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 投标文件初审

6.资格性审查:

6.1 评审细则（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是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3	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疆外企业须提供在此网站（ https://jsy.xjjs.gov.cn/public/matter/register ）“进疆登记企业信息公示”中的截图记录）；		
	4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6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法人投标提供法人社保，授权人投标提供授权人社保）近6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不足6个月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时间提供就近月份社保证明)；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企业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		
	9	提供2023年或2024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声明函；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13	近五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单位、法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查询截图		
	14	投标时在疆内建筑市场不良记录公示期外，同时2022年度至今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未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并造成集体访问事件，未列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黑名单。（投标单位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提供查询截图及承诺书		
	15	磋商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

6.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符合性审查

7.1 评审细则（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建筑工程,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限额）的；		
	2	未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量、编码、计算规则、项目特征的；		
	3	将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大型机械检测检验费等规费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税金，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列入招标投标竞争性费用的；		
	4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所有条款），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逐一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5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6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7	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8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7.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 投标人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7.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

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8.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 比较与评价

10.1 评标委员会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10.2.1 评委打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磋商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评分程序

1)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价格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2	商务部分10分	项目经理	4分	项目经理：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1分； 项目经理业绩：近三年，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每一个业绩须提供项目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复印件，须体现项目经理名称，并

				加盖供应商公章。相关资料关键页包括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及签订时间页。提供不全者不予认可。
		企业业绩	6 分	企业业绩：近三年投标人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每一个业绩须提供项目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相关资料关键页包括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及签订时间页。提供不全者不予认可。
3	技 术 部 分 60 分	工程概况及特点	4 分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不适用本项目或无针对性或不够详实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施工组织方案	14 分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施工方法先进、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等综合打分。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施工准备计划	8 分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等综合打分。计划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施工进度计划	6 分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等综合打分。计划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现场文明施工	2 分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提供措施及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6 分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劳动力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提供劳动力需用量计划得 6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和体系	6 分	工程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针对公墓修墓施工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安全保证措施和应急预案	8 分	安全保证措施和应急预案完备、合理，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针对公墓修墓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及优化措施	6 分	企业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完整、符合项目、有维修能力证明、提供违约处罚承诺书、提供优化措施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3、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附：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4、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第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成交候选人。

5、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6、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预算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做为废标处理。

12.无效投标条款

1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 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 CA 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4)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5)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6)被暂停营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0)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1) 投标人使用相同的 MAC 地址进行报名的；

(12)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13)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4)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

磋商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6)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工程质量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8)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施工范围：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招标答疑补充等文件）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工期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三）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四）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五）其他要求：

1、项目履约保函 10%，履约保函待合同期满返还。如果履约期间发生违约责任，中标方配合采购方做好并完成履约保证金扣除划转工作。工期延误属于违约。

2、本项目内，有法律规定质保期的建设工程，质保期按照法律规定期限；法律未规定质保期的建设工程，质保期为 5 年，质保期满付质保金 3%，质保期内责任方负责维修（包工包料）。

3、项目经理每月到场不低于 24 日，技术负责人每月到场天数不低于 22 日，每少一日罚款 2000 元。

4、工程质量出现问题，验收出现问题，根据甲方和监理确定签署的意见，进度中首次发现问题由中标方返工维修，再次发现问题或结算时出现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针对问题项罚款。

★ 二、工程概况

花儿沟公墓修墓包含：新建墓穴-料石、新建墓穴-混凝土（花岗岩路界石砌筑穴顶矮墙）、新建墓穴-混凝土（混凝土路界石砌筑穴顶矮墙）、花儿沟民族墓联排墓。（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安全文明施工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强制规定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三、工程量清单

（另附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范本（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格式及条款（GF-2013-0201）

以招标人和中标人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单位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质量验收规范、军队验收

规范标准和承包人的约定承诺。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此金额为暂定价，含税价（增值税税率 9%）；最终价格按照第三方结算审核价办理结算（审减率超过 8%以上部分绩效费由施工单位承担）；水电费按最终价 1%收取或水电表度数收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议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图纸、答疑记录
6. 工程量清单
7. 工程投标文件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

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 工程量清单；(7) 现场答疑记录；(8) 经审定的建设方控制价报价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适用汉语外，还适用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建筑法》、《民法典》、《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现行有效的国家、部队、自治区、建设地区有关法律、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部队及自治区现行的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国内有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无 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遵守军队保密相关规定，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书。

适用国外图纸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执行，委托以外的职权行使经发包人另行书面委托批准。

5.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照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现场满足清运输条件，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需从发包人指定位置节水、接电，并自行配置配电箱和水、电表，挂表计量；或按照工程结算价的 1% 记取；或按工程决算审计公司核算的水电费支付。施工用水、用电线路的布设由承包方负责。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三天完成，满足施工畅通。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挂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将需要的有关证件、批准文件办理完毕。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将上述资料交给承包人，并在施工现场实地交验。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7 日内。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无。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以双方合同签订的书面委托为准。

7.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 / 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在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前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交发包人认可，每完成工程量 30%，向发包人提供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下期的工作进度计划一式二份，其中一份确认签收后返承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要指定专人负责施工全过程及所有人员、机械的安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室和生活房屋的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移交后由发包人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底线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及费用承担：无。

(8)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实施，要指定专人负责清洁场地工作，确保施工场地合理布置、物料堆放整齐，科学文明施工，确保达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军队文明工地要求，且

施工完工做到料尽场清达到城市环保相关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负责应由承包方办理的工程所需手续，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建设施工的有关手续迎接相关检查考察等。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总进度计划，并报发包人审批。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之日起5日内予以确认

9.工程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遇有不可抗力时，可以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0.施工质量如达不到规范标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严格履行施工企业自检责任制，如因承包人自检不认真、不细致，造成发包人、工程质量监督部门2次以上责令整改的，从第3次开始，每通报1次对承包人进行2000元经济处罚。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施工规范分部、分项验收，验收质量以双方验收记录为准。

11.2 质量验收规范：执行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

以及自治区有关工程质量规定。

11.3 承包方承诺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同的约定条件。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方有权要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维修或者返工、改建。

11.4 发包方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发包方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11.5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进场之前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若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拒绝进场且要求承包人更换至合格的材料位置，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方承担。

五、安全施工

施工期间，一切安全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1) 方式确定。

(1) 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进行决算审计，按照第三方结算审核价办理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__ / _____

1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

1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30%。

扣回工程预付款时间及比例：_____ / _____。

15.工程确认量

发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时间：承包方完成工程量的 80%、100%时分别提交已完工程量报表。

1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 合同生效之日且人工及机械入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2) 完成工程量的 80%时支付进度款即合同价款的 30%；(3) 竣工且结算评审后，施工单位无民工工资纠纷上访现象，并完成工程资料备案及移交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4) 本项目自甲方完成质量验收日起算，质保期为 60 个月，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结算审定金额的质保金。以上款项均需相关支付资料准备齐全后，待财政资金拨付后及时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发包人供应

1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须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同意。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须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同意。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须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同意

(5)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须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同意。

1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 承包人进场的材料必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做退货处理，承包人需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需进行材料代换必须经发包人同意。(2) 所有材料均应附有合格证、检验报告和出厂证明书等各项证明文件，并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3) 工程建设中使用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承担总承包责任，统一承担保管、保修责任。(4) 材料不论来自何种供应渠道，必须经过发包方负责人、现场人员共同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材料进场后，承包人必须依据国家规定要求对材料实施抽检复试和见证取样，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

18.2 凡列入主材暂定价的材料

由发包方组织人员会同承包方共同考察采购，竣工结算时，按双方市场询价后共同签字确认的采购价格进行调差，其价差部分只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八、工程变更

工程施工中，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签字认可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只计量不结算，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办理相关结算手续。在结算时，工程量增减变更及定额子目单价套用，均以发包人审定的最高控制价预算为变更项目的调整依据，不以发包人的投标预算书为变更项目的调整依据。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19.竣工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纸 1 套，准确、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 1 套。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违约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0.1 工程竣工时间每拖延一天，承包方按合同价款总额的千分零点五（0.5%）向发包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20.2 本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方自觉接受发包方对施工质量的监督管理，施工质量如达不到约定条件及规范标准，

承包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0.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21.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有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中方式解决。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军队或地方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22. 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不允许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 /

23.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1 自然灾害：包括地震、洪水、特大风等；2. 社会异常事件：包括战争、动乱、政府干预、罢工等。

24.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农民工工伤保险。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等按国家规定要求内容。

25.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 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 _____

26.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27.补充条款

1.本工程不得分包、转包，中标后，未经发包人审查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等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相应责任。

2.在承建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派遣项目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中明确的人员相一致；项目技术负责必须常驻工地，如有特殊情况须离开工地必须请假，经监建单位批准后方可离开。

3.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规定，办理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和军队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维护设施，科学管理、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建筑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标准，确保现场和周围的安全，无论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5.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部队有关规定和门卫保安管理，无条件服从部队营院管理，组织对进场人员进行政审，落实教育，加强管控，确保军事区域安全。

6.承包人应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军区工程环境质量监督站的监督管理，按要求参加工地例会和安全检查。若出现不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质量监督部门管理的，发包人视情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7.本工程招标时已含临时设施费，工人食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根据实际情况，可在现场提供房屋用于存放设备材料。

8.安全保密协议书、工程施工廉政建设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9.施工单位无条件配合工程建设单位发包单位，接受上级单位抽查复审项目竣工结算，。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砌筑工程、楼梯安装工程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消防管线、室外管网连接等安装工程，供热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现场答疑记录、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承包人的施工范围及内容）。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为_____年，装饰工程_____年；
2.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消防管线安装工程为_____年；
3.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及供期
4.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年；
- 5 其他约定：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内容执行保修工作。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

托他人修理。施工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保修款中支付。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砌筑工程、楼梯安装工程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消防管线、室外管网连接等安装工程，供热系统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

第五条 质量保修金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第六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保修款自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全部整改，退还保修金（不计利息）。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军队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军队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1. 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军队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2.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

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3. 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5. 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6.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供应商保密承诺书

供应商保密承诺书

_____：

我方参加的编号为_____的工程施工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和合同约定，我方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对（合同名称、编号）合同保密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保密法规制度要求，制定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设置保密部门，配备保密人员，开展保密培训，严格约束所属员工行为，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军方采购管理部门、采购机构组织开展的保密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未经甲方或者军方有权单位许可，不以摘抄、复制、告知、公布、出版、传递、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组织和人员知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军方提供的或者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获悉的所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甲方或者军方有权单位明确表示无需保密的信息除外。

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包括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图片、音视频或者其他可读取方式记载的数据信息和文档资料，实行专人管理、专室专柜存放、定期审核销毁，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四、不在联接互联网计算机中存储、处理、传递，不通过普通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保密渠道传递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

五、不将本采购项目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作为企业业绩进行公开宣传。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继续承担与合同履行期间相同的保密义务。在签订本合同前，我方已知悉合同履行过程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及其成本，无须甲方另外支付保密相关费用。

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因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接受军方按照国家 and 军队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的我方所属员工发生失密泄密的，由我方承担连带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工程建设项目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参考模板)

甲方(建设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电话:

乙方(施工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电话:

丙方(监管银行):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电话: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依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建设工程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为加强工程项目投资管控，确保资金保障及时足额、专款专用，防范资金风险，避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甲方、乙方、丙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本协议中有关用语定义以如下解释为准，如法律另有规定以法律解释为准。

1.工程专用账户是指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专门用于本工程项目资金收支、核算管理的银行账户。

2.项目资金是指甲方根据建设工程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项目工程价款并存放于监管账户的资金。

3.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专门用于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代发的银行账户。

4.监管账户是乙方工程专用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总称，即按照本协议约定纳入三方监管范围的银行账户。

5.“工程建设资金全过程监管系统”是丙方按照全厂统一标准设计研发的能够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管的软件系统，以下简称“资金监管系统”。

6.最低余额是指为了保证乙方正常发放农民工工资预留在监管账户中的资金。

7.开支限额是指甲、乙、丙三方根据建设工程合同和施工图预算，对监管账户内的资金区分使用用途设置的开支限额，用于总量控制各类资金的支出。

第二章 资金监管内容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丙方银行账户管理要求提供相应开户资料，开立项目监管账户，接受三方共同监管。

工程专用账户详细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详细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四条丙方应为甲、乙双方安装资金监管系统并提供配套支持服务，三方应使用资金监管

系统办理监管账户资金支付、实施监管。

第五条丙方应为甲乙双方提供便捷高效的银行服务，按照乙方授权，对监管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进行监管，向甲方提供监管账户的相关信息。乙方授权丙方向甲方及其上级单位提供以下账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管账户开撤信息、监管账户余额和资金收支明细等。

第六条 监管账户内资金支出按照使用用途区分为 7 大类，分别为：人工费、主要建筑材料费(商硅、钢筋、型钢、水泥、砂石等)、设备费、辅材及零星配件费、机械费、专业分包费(含劳务公司管理费)、企业管理及其他费(含管理人员工资、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设计费等)。

其中：主要建筑材料费和设备费施行“限额控制、逐笔审核、超额报批”管理，即丙方对乙方开支限额内的资金支付逐笔审核，超过开支限额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提高开支限额；人工费、辅材及零星配件费、机械费、专业分包费、企业管理及其他费施行“限额控制、超额报批”管理，即乙方在开支限额内自行办理资金支付，超过开支限额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提高开支限额。

第七条乙方应当严格落实国家 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有关政策法规，自甲方首次向监管账户拨付工程价款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监管账户应保持最低余额(两个账户总余额) 万元(大写： ，一般不低于一个月的农民工工资发放额)。最低余额内的资金仅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确因发放农民工工资导致监管账户余额低于最低余额的，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按进度申请工程价款补齐或用自有资金补齐。

第三章 业务流程

第八条三方使用资金监管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和资金监管时，应按照：标段建立、限额设置、资金支付、农民工工资发放、预警核查、月度对账和解除监管的流程开展。

第九条标段建立及限额设置乙方使用资金监管系统录入标段的基本信息、监管账户等，线上提交建设工程合同、中标施工图预算或清单报价等相关材料，并以合同金额的 80%作为初次设定限额的总上限，按照 7 类资金用途细化设置分类开支限额；丙方对乙方提交的材料进行核查，由专业造价咨询人员提出各类用途资金开支限额审查意见后，向甲方推送咨询建议；甲方核准标段信息，对开支限额进行确认。

第十条 资金支付

(一)限额以内的支出：乙方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使用资金监管系统发出支付指令，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监管内容，区分资金使用用途分类审查后支付。

(二)超出限额的支出：乙方根据工程建设变化情况，使用资金监管系统提报调整限额申请，丙方对申请给出咨询意见，提交甲方核准后调整开支限额。

第十一条 农民工工资发放

乙方应与丙方签订农民工工资代发协议，授权丙方代发全部农民工工资。乙方按照代发协议约定使用资金监管系统提交代发申请，丙方审查通过后办理工资发放。

第十二条 预警核查

乙方在资金支付过程中，因触发预警指标致使该笔支付中止的，由甲方负责核查并提出办理意见，乙方根据甲方意见调整后再进行支付。

第十三条 月度对账

丙方于每月前三个工作日内，通过资金监管系统向甲、乙双方分别提供监管账户上月资金流水，甲、乙双方据此掌握监管账户收支情况，并对工程项目和标段信息进行补充完善。

第十四条 解除监管

甲乙双方协定竣工结算审定并完成结算款支付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完工后施工单位公示满 30 日)，或遇其他因素需解除合同时，乙方使用资金监管系统发起解除资金监管申请，并提交账户余额去向说明，甲方核准后，甲、乙双方共同出具解除项目资金监管通知书，通知丙方解除三方监管。

第四章 甲方权利及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按照建设工程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工程建设进度，及时将工程建设项目所需资金转入监管账户，用于乙方承建甲方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开支。

第十六条 甲方按规定核查乙方监管账户额度设置申请、

资金支付申请、预警情况和解除三方监管申请，并在收到乙方申请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或否决。

第十七条 甲方每月核对监管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并补充完善工程建设进度、结算审核情况和工程建设其他费开支等有关信息。

第十八条 甲方监督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监督账户中资金支出是否用于甲方工程建设项目。

(二)监督账户资金使用，是否遵照协议执行，并有权即时查询。

(三)监督账户的撤销和变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撤销或变更该账户。

第十九条 甲方对丙方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资金监管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丙方涉及违约的，按违约相关条款办理。

第五章 乙方权利及义务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行使正当的资金管理和支付权利。

第二十一条 乙方必须遵守银行账户管理相关规定，授权丙方向甲方及其上级财务部门提供该账户资金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乙方对监管系统中提交的工程合同信息、资金支付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乙方必须保证所有建设资金的安全、合理、有效使用。监管账户资金仅用于承建甲方工程建设项目的相关工程价款项的收支结算和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乙方与工程建设项目无关的其他收入或支出不得在监管账户中进出，不得将监管账户内的资金拆借给关联企业(乙方内部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得利用监管账户中的资金作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抵押，三方监管协议撤销前，不得擅自以上交利润或管理费等名义转移资金，如建设工期超过3年或采取分阶段办理结算，经报甲方批准，乙方可以在合理范围内上交利润。

第二十四条乙方在协议期内变更账户信息要素时，必须报甲方核准，并出具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甲方公章的申请函。

第二十五条乙方因债务纠纷或其他原因致使项目资金被有权机关依法查封、冻结或扣划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自行承担责任，并在十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补足冻结及扣划款项，逾期未能补足资金的视为挪用项目资金违约行为。

第六章 丙方权利及义务

第二十六条 丙方依据国家账户资金有关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为甲方、乙方提供便捷高效的银行服务。

第二十七条丙方应当会同甲方运用监管系统对监管账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实时动态监管，并组织专业造价咨询力量在额度设置、账户资金支付、农民工工资发放、预警情况等核查过程中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和咨询建议。

第二十八条丙方应当于两个工作日内办理乙方项目账户资金支付业务，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支付业务有权暂停支付并及时通知甲方。

第二十九条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实甲方委托监管事项，确保监管资金的支付安全、专款专用、专门核算及数据统计管理。监管账户每一笔资金实际支付的账务处理凭证的保管期限为10年。

第三十条 因乙方原因导致监管账户内的资金部分或全部被司法机关冻结或扣划的，丙方应在接到有关部门冻结或扣划通知后第一时间告知甲、乙双方。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造成乙、丙双方损失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乙方出现擅自转移、挪用、滞留项目资金，违规转包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任一违反本协议行为均视为乙方违约，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限期纠正。乙方逾期未予纠正的，

甲方有权延期、减少、暂停、终止工程价款支付，并依据国家和军队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组织责任认定，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核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丙方出现未按本协议约定义务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管，未按时向甲方提供项目资金监管情况，违反规定泄露监管账户资金信息等任一行为视为丙方违约。丙方出现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开户银行，并将丙方行为逐级反映至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和丙方上级直至总行。

第三十四条三方有关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管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规进行处理。

第八章其他约定事项。

第三十五条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国家和军队的保密规定，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履行监管职责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至甲、乙双方共同出具解除项目资金监管通知书，并通知丙方解除三方监管之口失效。如授权代理人签署本协议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证明。

第三十七条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通过军队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未能达成一致的，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本协议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法人投标提供法人社保，授权人投标提供授权人社保）近6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不足6个月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时间提供就近月份社保证明）；

（五）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六）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企业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

（七）提供2023年或2024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声明函；

（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疆外企业须提供在此网站（<https://jsy.xjjs.gov.cn/public/matter/register>）“进疆登记企业信息公示”中的截图记录）；

（十二）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十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4、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法人投标提供法人社保，授权人投标提供授权人社保）近6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不足6个月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时间提供就近月份社保证明)；

5、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及投标保证金收据一起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企业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

7、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声明函；

10、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 11、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疆外企业须提供在此网站（<https://jsy.xjjs.gov.cn/public/matter/register>）“进疆登记企业信息公示”中的截图记录）；
 - 1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13、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 经济标

- 1、开标一览表
- 2、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工 期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

注：所报价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详见工程量清单附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5、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并出具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 （1）附投标书报价中规定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2、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万元）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的截图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打印件加盖公章（打印时间须在报名至开标截止时间内）。

[illegible]

5、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

- 1.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

- 1.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